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件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23
表五.....	28
表六.....	30
表七.....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8867650531

电话：18867650531

传真：/

传真：/

邮编：314009

邮编：314009

地址：浙江省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

地址：浙江省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蓝玻璃片、陶瓷片				
设计项目规模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陶瓷片 300 万片				
实际项目规模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陶瓷片 300 万片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 年 6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心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170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9)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p> <p>(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2022 年 9 月 29 日实施；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p> <p>(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45 号”“关于《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杭州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与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因子	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注：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化学需氧量	40	
悬浮物(SS)	10	
氨氮（以 N 计）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4)。

(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45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 47308.8t/a，COD_{Cr} ≤ 2.365t/a，NH₃-N ≤ 0.23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更名为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262 号，于 2022 年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新建厂房 2264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3061.1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多线切割机、研磨机、抛光机等行业专业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备，进行蓝玻璃片和陶瓷片的生产，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陶瓷片 300 万片。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设施。

产品概况及主要设备：

企业现有员工 9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

目前本项目实际产量统计见表 2-1，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统计产量 (2023.3-2023.8)	折算后年产量	运营负 荷率
1	蓝玻璃片	800 万片/年	328 万片	656 万片/年	82%
2	陶瓷片	300 万片/年	123 万片	246 万片/年	8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主要设备				
1	平磨机	8	7	-1
2	研磨机	190	11	-179
3	抛光机	250	114	-136
4	精雕机	18	22	+4
5	玻璃划片机	3	1	-2
6	多刀切割机	5	0	-5
7	多线切割机	10	10	0
8	单刀切割机	14	1	-13

9	激光切割机	10	0	-10
10	多槽超声波清洗机	10	10	0
11	离心甩干机	10	5	-5
12	激光打标设备	2	2	0
13	线切割冷却机	2	1	-1
14	纯水处理设备	4	1	-3
15	污水处理设备	1	1	0
测试设备				
1	外观检测设备	12	3	-9
2	测频仪	15	5	-10
3	定向仪	8	0	-8
4	测试系统	1	1	0

注：企业更换新型设备，目前单台设备产能远超环评单台设备产能，因此主要设备不再增加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现状实际情况	对比说明
1	项目性质	搬迁	搬迁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规模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东侧、规划姜贤桥港西侧	浙江省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	企业环评编制时期路名与门牌号尚未审批，实际地址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蓝玻璃：整形→切割→清洗→精雕→研磨→清洗→抛光→清洗→超声波清洗→甩干→检验 陶瓷片：划玻璃→精雕→研磨→清洗→抛光→清洗→超声波清洗→甩干→检验	生产工艺： 蓝玻璃：整形→切割→清洗→精雕→研磨→清洗→抛光→清洗→超声波清洗→甩干→检验 陶瓷片：划玻璃→精雕→研磨→清洗→抛光→清洗→超声波清洗→甩干→检验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措施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外排废水主要为废水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p>	与环评一致
		废气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项目设有食堂，共 4 个灶头，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项目设有食堂，共 4 个灶头，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2)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4)风机必须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需加强维修或更换。 (5)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四周设置减振沟，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7)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隔音效果。</p>	<p>(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2)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选用低噪的风机，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4)风机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维修或更换。 (5)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四周设置减振沟，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7)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隔音效果。</p>	与环评一致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废品、废切割线、废研磨砂、废抛光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一般原料和产品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p> <p>危险固废储存建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p>	<p>企业现状边角料和废品全部收集后由原料供应方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割线、废研磨砂、废抛光砂、一般原料和产品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运送至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企业已设置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p>	<p>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试采用水性切割悬浮液，金刚线代替切削液、切割线进行切割，水性切割悬浮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金刚线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因此 2023 年暂未产生废切削液、切割线，其他与环评一致</p>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3~8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包装
1	蓝玻璃	32 万块	13 万块	26 万块	/
2	陶瓷片	302 万片	123 万块	246 万块	/
3	切割线	18t/a	0	0	22.5Kg/卷
4	金刚线	0	12	24	80Kg/卷
5	碳化硅	4ta	1.56t	3.12t/a	20Kg/箱
6	切削液	4t/a	0	0	1.1t/桶
7	水性切割悬浮液	0	1.2t	2.4t	500Kg/桶
8	研磨砂	110t/a	44.8t	89.6t/a	20Kg/箱
9	研磨剂	30t/a	14.6t	29.2t/a	25Kg/桶
10	抛光砂	120t/a	52t	104t/a	20Kg/箱
11	清洗剂	12t/a	4.92t	9.84t/a	25Kg/桶
12	水	102622t/a	23265t	46530t/a	/
13	电	60 万 Kwh	24.6 万 Kwh	49.2 万 Kwh	/

验收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来水用量约为 23265t，推算得全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6530t，废水外排量约为 34227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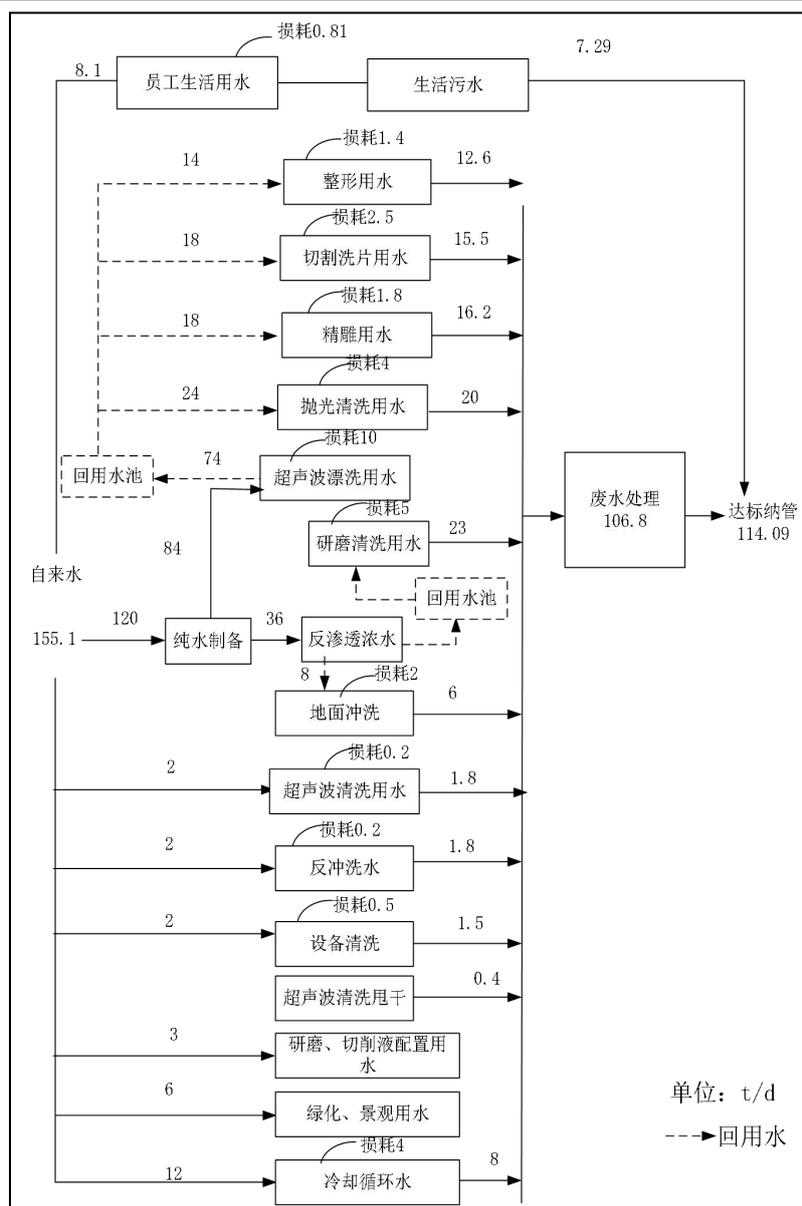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蓝玻璃片和陶瓷片，工艺与原环评审批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1) 蓝玻璃生产

蓝玻璃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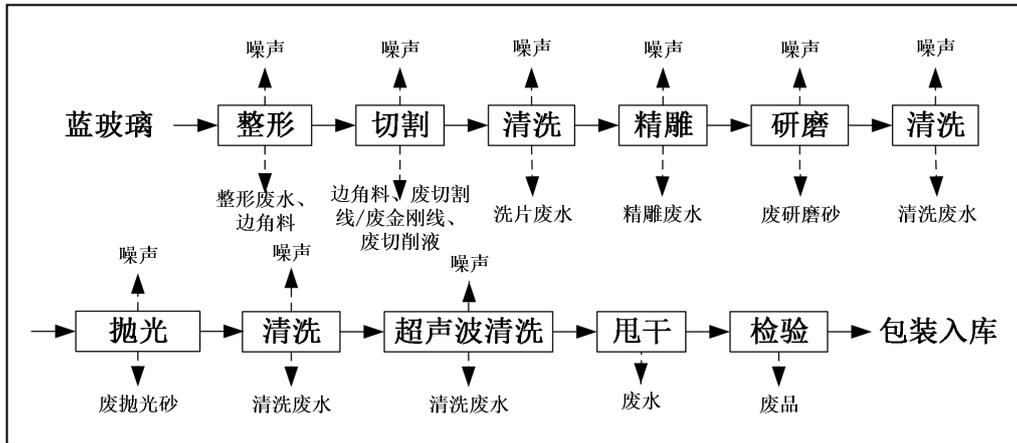


图 2-2 蓝玻璃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蓝玻璃原料主要为蓝玻璃块，经整形后根据需要进行切割、精雕、研磨、抛光、清洗等加工工序，之后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整形：利用平磨机对玻璃进行外形加工。在整形过程中使用水，可以保护产品，并可防止粉尘的产生；此工序用水为循环用水，每天排放三次。此工序产生整形废水和边角料。

切割(清洗)：利用切割机将玻璃原料切割成特定尺寸规格的毛坯。本项目切割分为刀切割、线切割，刀切割介质为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定时间后水质不满足要求后全部替换，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线切割介质为切削液/切割悬浮液，切削液需配一定比例的水，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切割悬浮液使用时和自来水以 2：8 的比例进行混合、配制液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割线/废金刚线、边角料和洗片废水。

精雕：利用精雕机对玻璃表面进行加工，它的目的是保证工件达到所需要的面形精度、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在精雕过程中使用水，可以保护产品，并可防止粉尘

的产生；此工序用水为循环用水，每天排放两次。

研磨(清洗)、抛光(清洗)：利用研磨机、抛光机，通过机械表面磨削、抛光，使玻璃平整、光滑的过程。研磨、抛光过程中会添加研磨液（80%自来水、20%研磨剂），此工序产生废研磨砂、废抛光砂和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分两步，第一步用清洗液漂洗，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玻璃表面的污物层被分散、剥离而达到清洗的作用。清洗液调配比例为自来水：清洗剂=98.5%：1.5%。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0~25%)、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1~7%)、碳酸钠(1~6%)和水(62~78%)，此工序有清洗废水产生。第二步为纯水漂洗，产生废水回用于整形、切割、精雕、抛光工序。

甩干：清洗后的玻璃利用离心甩干机将产品表面的水去除掉。此工序产生废水。

检验：清洗甩干后对玻璃进行检验，检验玻璃外观等，合格后包装入库。

(2)陶瓷片生产

陶瓷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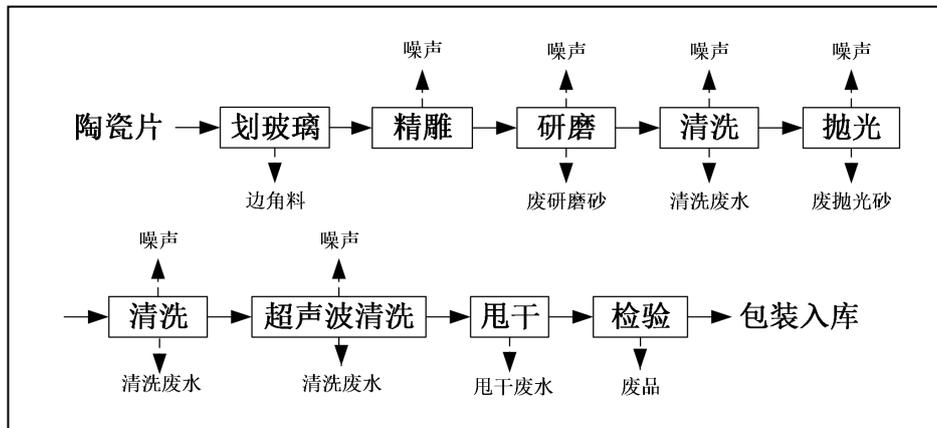


图 2-3 陶瓷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陶瓷片的原料主要为陶瓷原片等。经划片成型后根据需要进行精雕、研磨、抛光、超声波清洗等机械加工工序后，经检验合格入库待售。

划玻璃：利用划片机对陶瓷片进行划片切割加工，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其他工序与蓝玻璃生产工序类似，在此不再描述。

企业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的开发，企业研发工序工艺与蓝玻璃和陶瓷片

的生产工序类似，产污环节也与之类似。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情况判断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状新增金刚线、水性切割悬浮液代替切割线、切削液进行生产，水性切割悬浮液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和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	无变动	否

保护措施	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较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其余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使用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尚未有过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水、设备清洗用水、整形用水、切割洗片用水、精雕用水、研磨清洗用水、抛光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结合企业目前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产生于整形、精雕、切割洗片、研磨清洗、抛光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另外还有员工生活。

本项目整形废水、洗片废水、精雕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集水池、一沉池、二沉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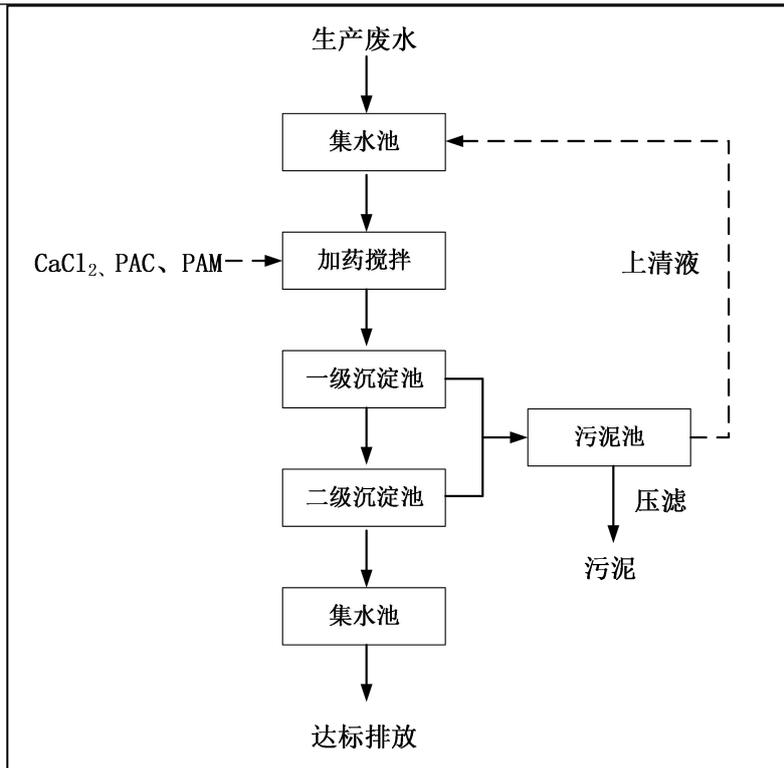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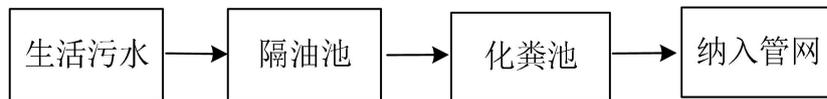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磨机、切割机、玻璃划片机、精雕机、研磨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离心甩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平磨机	80~90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2	切割机	80~90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3	玻璃划片机	75~85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4	精雕机	75~90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5	研磨机	85~90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6	抛光机	85~9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
7	超声波清洗机	91~95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8	线切割冷却机	75~90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9	离心甩干机	85~95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10	激光打标设备	65~75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11	纯水处理设备	65~80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

4、固体废物

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品、废切削液、废切割线、废研磨砂、废抛光砂、污泥、一般原料和产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调查段产生量(t)(2023.3~2023.8)	折算年产生量(t/a)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1	边角料	整形、切割等	否	390-999-14	/	0.75	0.33	0.66
2	废品	加工工序	否	390-999-14	/	0.5	0.23	0.46
3	一般原料和产品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否	390-999-06	/	7	2.6	5.2
4	废切割线	线切割	否	390-999-99	/	18	0	0
5	废金刚线	线切割	否	390-999-99	/	0	12	24
6	废研磨砂	研磨	否	390-999-99	/	90	43	86
7	废抛光砂	抛光	否	390-999-99	/	105	48	96
8	废切削液	线切割	是	/	900-006-09	7	0	0
9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否	390-999-99	/	0.2t/3a	0.	0.2t/3a
10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否	390-999-99	/	0.2t/3a	0.	0.2t/3a
11	污泥*	污水处理	否	462-001-62	/	39.2	60	120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	45	6.5	13

注：1、企业现有污泥产生量较环评产生量增大，主要原因为：由于客户对企业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需对原材料进行多次的抛光；原环评中对污泥的产生量估算偏小，与实际产生量有差距。

2、生产过程中研磨剂、清洗剂和切削液等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3、企业自 2023 年起试采用水性切割悬浮液、金刚线代替切削液、切割线进行切割，水性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 2023 年暂未产生废切削液。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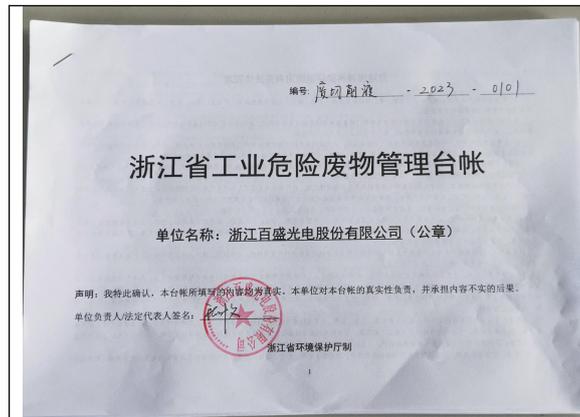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整形、切割等	资源化处置	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资源化处置	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
2	废品	加工工序					
3	废金刚线	切割	/	/			
4	一般原料和产品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资源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5	废研磨砂	研磨					
6	废抛光砂	抛光					
7	废切割线	切割			尚未产生	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	
8	废切削液	线切割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有资质
9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资源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尚未产生	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	/
10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
11	污泥*	污水处理	无害化处置	外送无害化处置	外送无害化处置	运至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废品原料，废金刚线供应方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物、废切割砂、废研磨砂、废抛光砂，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割线、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尚未产生、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运送至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了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等，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液体存放区域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危废标签。要求严格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规范完善标志标识。



危废台账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外部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调查。结合现场调查，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具体可见表 3-6。

表 3-6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联系人（电话）
1	急救物资	医药箱（碘酒棉球、创可贴、纱布、伤烧膏等）	1 个	仓库	舒开伦 18867650531
2	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口罩	若干	仓库	
		防护手套	若干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厂区车间内	
		黄沙桶		分布整个厂区	
4	通讯设备	手机	若干	车间及办公室	
5	应急设施	可充电工作灯	1 个	仓库	
6	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100m ³)	1 个	废水处理设施旁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内容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治理	管道建设、雨污分流、 污水站维护管理	75	150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通风、油烟净化 器等	5	5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 震措施，厂区等绿化	15	5
	固废治理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管理维护、危废委托 处理	10	10
合计		/	105	17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9。

表 3-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食堂	食堂油烟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高空排放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 SS	经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 _{Cr} 、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员工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固体废物	整形、切割等	边角料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加工工序	废品		
	切割	废金刚线	/	
	生产过程	一般原料和产品废包装物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研磨	废研磨砂		
	抛光	废抛光砂		
	线切割	废切割线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污泥	外送无害化处置	运至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线切割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p> <p>(2)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p> <p>(3)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4)风机必须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需加强维修或更换。</p> <p>(5)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四周设置减振沟，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6)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p>			<p>(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p> <p>(2)在声源的布局上，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研磨机、抛光机等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p> <p>(3)现状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4)风机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需加强维修或更换。</p> <p>(5)在设备四周设置减振沟，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7)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隔音效果。	(6)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7)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隔音效果。
其他	运营过程中保证各类设备尤其是废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时维修故障的设备，减少因设备问题产生的污染物事故排放。	运营过程中保证各类设备尤其是废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时维修故障的设备，减少因设备问题产生的污染物事故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嘉兴市南湖区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销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嘉(南)环建[2019]4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19〕45 号

关于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新增土地 23061.1 平方米，新建厂房 22725 平方米，购置多线切割机、平磨机、抛光机等设备，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东侧、规划姜贤桥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周边居民点区域(北侧和西侧居民点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为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内部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按要求制定各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7308.8t/a，CODcr2.365t/a，NH₃-N0.23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余新镇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39-03-085272-0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废水	pH	pH 计 (CASJXTS-C518-01)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CASJXTS-E1216-0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CASJXTS-C403-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SJXTS-C226-01)
	氨氮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SJXTS-C226-01)
	动植物油类	OIL480 红外测油仪 (CASJXTS-C14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CASJXTS-C023-00)

3、检测人员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检测人员有姜南、赵骏、王陆游等。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A），校准数据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数据一览表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93.8	93.9	0.1	≤0.5	有效
93.8	93.9	0.1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沉淀池进出口	生产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雨水	pH、COD _{Cr}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2 次/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3、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根据实际设计产能折算日设计生产量为日产蓝玻璃 2.19 万片和陶瓷片 0.82 万片。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万片/d)	设计产量 (万片/d)	生产负荷 (%)
2023.7.24	蓝玻璃	1.98	2.19	90.4%
	陶瓷片	0.68	0.82	82.9%
2023.7.25	蓝玻璃	1.93	2.19	88.1%
	陶瓷片	0.72	0.82	87.8%
2023.8.15	蓝玻璃	1.93	2.19	88.1%
	陶瓷片	0.77	0.82	93.9%
2023.8.16	蓝玻璃	2.08	2.19	95.0%
	陶瓷片	0.68	0.82	82.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整形废水、洗片废水、精雕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两级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详见表 7-2。

表 7-4 沉淀池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动植物油类
2023.7.24	第一次	沉淀池进口	8.4	712	17	0.304	17.2	0.47
	第二次		8.4	468	15	0.356	3.32	0.94
	第三次		8.5	656	13	0.420	13.6	0.31

	第四次		8.3	471	16	0.310	18.0	0.29
	平均值		8.4	576.75	15.25	0.348	13.03	0.50
	第一次	沉淀池 出口	7.5	25	6	<0.05	0.134	<0.06
	第二次		7.7	26	8	<0.05	0.122	0.06
	第三次		7.7	24	8	<0.05	0.131	<0.06
	第四次		7.6	23	7	<0.05	0.145	0.15
	平均值		7.625	24.5	7.25	0.05	0.133	0.218
去除效率			/	95.75%	52.46%	99.99%	98.98%	99.57%

注：未检出的以最大值计算

（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65-95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品、废切割线、废金刚线、废研磨砂、废抛光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物、污泥、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和废品、废金刚线全部收集后由原料供应方回收综合利用；废研磨砂、废抛光砂、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割线、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运至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水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3.7.24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7.4	6.42	0.216	36	364	<0.06
	第二次		7.2	11.6	0.206	21	331	0.33
	第三次		8.2	12.5	0.160	26	254	<0.06
	第四次		8.2	10.3	0.176	30	301	<0.06
	日均值		/	10.21	0.190	28.3	313	/
2022.7.25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7.4	1.88	0.207	33	360	2.50
	第二次		7.3	1.65	0.174	28	243	1.37
	第三次		7.5	5.45	0.144	27	198	0.89
	第四次		7.5	11.7	0.150	22	146	1.14
	日均值		/	5.17	0.169	28	237	1.48
标准限值			6~9	45	20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放口	2023.7.24	7.8	14
	2023.7.25	7.6	14
标准限值		6~9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23.8.15	厂界东	58	65	50	55
	厂界南	64	65	52	55
	厂界西	59	65	50	55
	厂界北	64	65	50	55
2023.8.16	厂界东	56	65	45	55
	厂界南	63	65	54	55
	厂界西	58	65	46	55
	厂界北	63	65	53	55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品、废切割线、废金刚线、废研磨砂、废抛光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物、污泥、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废品和废金刚线全部收集后由原料供应方回收综合利用；废研磨砂、废抛光砂、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割线、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运至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整形废水、洗片废水、精雕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验收期间用水发票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4227t，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 CODcr 排放量为 1.711t/a，NH₃-N 排放量为 0.171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leq 47308.8t/a，CODcr \leq 2.365t/a，NH₃-N \leq 0.236t/a）。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4227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入环境排放量 (t/a)	2.365	0.236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1.711	0.171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45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47308.8t/a，CODcr \leq 2.365t/a，NH₃-N \leq 0.236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34227t/a，CODcr排放量为1.711t/a，NH₃-N排放量为0.171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47308.8t/a，CODcr≤2.365t/a，NH₃-N≤0.236t/a)。

具体可见表 7-7。

表 7-7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47308.8	34227	41740	未超
	CODcr	2.365	1.711	2.087	未超
	氨氮	0.236	0.171	0.209	未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废品、废金刚线全部收集后由原料供应方回收综合利用；废研磨砂、废抛光砂、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割线、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运至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结论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及其涉及的环保设施验收。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

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及“嘉(南)环建[2019]45号”批复意见，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3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 81 点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47' 31.49”， N:30° 38' 41.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蓝玻璃片 800 万片和陶瓷片 300 万片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19]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变更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心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577719220G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蓝玻璃：87.9-94.8% 陶瓷片：83.3-9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百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577719220G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4227	4.7039	/	3.4227	4.7039	/	-1.2812
	化学需氧量	/	/	/	/	/	1.711	2.365	/	1.711	2.365	/	-0.654
	氨氮	/	/	/	/	/	0.171	0.236	/	0.171	0.236	/	-0.065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企业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4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部分原辅材料 MSDS